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最高法民辖终134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福州集升物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法定代表人：陈子凌，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代表人：傅忠，该分行行长。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盈（福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法定代表人：卓金本，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一品（福建）糖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

法定代表人：卓金本，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王巧儿，女，汉族，l984年10月27日出生，住福建省晋江市。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邱旭斌（QIUXUBIN），男，1979年6月20日出生，加拿大国籍，国内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邱辉足，男，汉族，1956年9月27日出生，住福建省武夷山市。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卓碧莲，女，1958年1月7日出生，加拿大国籍，国内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

上诉人福州集升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升物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厦门分行）、中盈（福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公司）、一品（福建）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品糖业）、王巧儿、邱旭斌、邱辉足、卓碧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72号之二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浦发银行厦门分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起诉称：2014年8月21日，浦发银行厦门分行与中盈公司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银行厦门分行向中盈公司提供人民币（以下货币单位同）6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并约定了费用、利息、违约责任等。同日，浦发银行厦门分行与集升物业公司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与一品糖业、王巧儿、邱旭斌、邱辉足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中盈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卓碧莲作为邱辉足的配偶出具《关于同意执行共同财产的承诺函》。之后浦发银行厦门分行与中盈公司陆续签订十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计发放贷款本金57090281.74元，中盈公司未能偿还到期借款本息，已经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1.中盈公司立即偿还本金57090281.74元和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2.中盈公司承担律师费512400元和财产保全费；3.浦发银行厦门分行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优先受偿；4.一品糖业、王巧儿、邱旭斌、邱辉足对中盈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卓碧莲以其与邱辉足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对中盈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本案案件受理费由集升物业公司、中盈公司、一品糖业、邱辉足、王巧儿、邱旭斌、卓碧莲共同承担。

集升物业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移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理由是：集升物业公司与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抵押权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根据该约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本案应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福建高院认为，本案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因邱旭斌、卓碧莲现定居在加拿大，故本案属于涉外民商事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涉外民商事案件实行集中管辖。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福建高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浦发银行厦门分行起诉的标的金额为6162.02116万元，又因当事人约定由抵押权人浦发银行厦门分行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属于福建高院辖区范围，福建高院依法具有管辖权。集升物业公司主张本案应由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缺乏相关依据，不应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以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驳回集升物业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集升物业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本院上诉称：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纠正。集升物业公司与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第8.2条明确约定：“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抵押权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案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该协议管辖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前述协议管辖的约定，抵押权人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的住所地为厦门市思明区，本案应由厦门市辖区内的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规定：“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重庆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l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本案诉讼标的额为2000万元以上l亿元以下，根据前述规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不享有管辖权，请求案件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浦发银行厦门分行未提交答辩意见。中盈公司、一品糖业、邱辉足、王巧儿、邱旭斌、卓碧莲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本院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在公告指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院认为，邱旭斌、卓碧莲为加拿大公民，本案为涉外民商事案件。集升物业公司与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有关该合同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的，向抵押权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抵押权人浦发银行厦门分行住所地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根据《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规定，福建高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浦发银行厦门分行起诉的标的金额为6162万元，已经超过5000万元，且本案具有涉外因素，根据上述规定，福建高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第六条规定：“本通知调整的级别管辖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案件、海事海商案件和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升物业公司主张依据上述“通知”确定本案管辖权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集升物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杨弘磊

审 判 员　余晓汉

审 判 员　沈红雨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吕梦桃

书 记 员　谈　治